## 輔仁法學刊行辦法

92.11.17 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5.11 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4.29 第 1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0 第 1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8 院長核定 113.05.29 112 學年度第 5 次院系務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113.06.12 院長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加強學術刊物發行, 特發行輔仁法學(以下稱本刊)。
- 第二條 本刊為純學術性刊物,以登載法學學術論文、判解評釋或其他法律問題 研究為限。
- 第三條 本刊為定期刊物,一年二期,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但稿源充足時, 得視情形增加每年刊行期數。

#### 第二章 徵稿及撰稿格式

- 第四條 本刊園地公開,全年徵稿。
- 第五條 投登本刊之論文,以首次發表之中外文創作或譯述為限。
- 第六條 本刊論文(含註解)以每篇不超過五萬字為原則。字數超過三萬字者, 得經由編輯委員會開會決定是否分期刊登。
- 第七條 投登本刊之論文,應附:1、作者中、英文姓名、最高學歷與現職;2、 論文中、英文題目;3、論文目次;4、論文中、英文摘要(三百至五百字);5、論文中、英文關鍵詞(十個以內);6、論文參考文獻(以條列方式逐項列出)。
- 第八條 投登本刊論文之章節編排順序,如以中文撰寫者,應以壹、一、(一)、 1、(1)、甲、(甲)之格式;如以外文撰寫者,應以 I、(I)、i、 (i)、A、(A)、a、(a)之格式為之。
- 第九條 投登本刊之論文,中文為原則,如係譯稿,請附寄原文或註明來源。
- 第十條 投登本刊之論文,應以電子檔 MAIL 至 fjulaw@mail.fju.edu.tw;如無電子檔者,請擲送或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五一〇號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輔仁法學編輯委員會。
- 第十一條 經本刊登載之論文,應由作者自負文責。除作者自行出版外,非經本 刊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於其他出版品。
- 第十二條 經本刊登載之論文,致贈該期二本及其論文抽印本三十本。

## 第三章 編輯及評審

- 第十三條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負責籌畫輔仁法學之編輯、徵稿、審稿、出版、 經費及發行等有關一切事宜。
- 第十四條 編輯委員會置委員,分校內委員及校外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之。校內委員,由本院五大學術研究中心各協商合適專任教師擔任之;校外委員,由深具學術地位之外校法學教師擔任之。 前項編輯委員由院長遴聘之。編輯委員會召開會議時,院長並列席參加。
- 第十五條 編輯委員會總編輯由院長商請深具學術地位之校內編輯委員任之。 編輯委員會置執行編輯一人,由院長商請校內委員擔任之,襄助總編 輯並執行編輯委員會權責事宜。 本刊工作助理人員,由本院秘書或合適人士擔任之。
- 第十六條 為符合 TSSCI 之要求,來稿一律須經審查通過後,始行刊登。
- 第十七條 來稿之審查方式,分為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二種。形式審查,由本刊 編輯委員會先就來稿之撰寫格式,篇幅等是否符合要求及是否為學術論 文等,加以審查,並簽註「輔仁法學形式審查表」。如未符合要求者, 得退請作者為適當之修正;如符合要求或經修正後,由編輯委員會委請 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二人進行雙向匿名實質審查,並簽註「輔仁 法學學術審查意見表」。
- 第十八條 編輯委員會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就其組織、徵稿、審稿、論文撰寫規格 以及註解格式等,另以簡則或準則制定後刊載於本刊之適當版面,俾便 週知。
- 第十九條 編輯委員會得就本院教師新進出版優良著作選列為「輔仁大學法學 叢書」,按序發行。

### 第四章 發行

- 第二十條 本刊之發行者,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法律學院(簡稱輔 大法律學院)。
- 第二十一條 本刊各期售價,由編輯委員會決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刊除委請輔仁大學圖書館辦理交換贈送事宜外,編輯委員會亦得 提列其他受贈單位或個人辦理贈送。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